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 不遲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則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交股款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i)並未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各事項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之預定日期進行，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錚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蔡錚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 內。